

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新北市教申（六）字第 109011 號

申訴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國民小學教師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國民小學

申訴事由：平時考核懲處事件

本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駁回。

事實

- 一、申訴人為○○○○○○○○國民小學（下稱原措施學校）教師，民國（下同）108年○月○日原措施學校接獲通知有民眾陳情「特教班教師在教室裝監視器」，經原措施學校調查，申訴人坦承個人有於教室內裝設錄影設備，經學校調查後已拆除。原措施學校召開108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第○次會議，就「於特教班裝設攝影機案」部分議決不懲處，僅口頭告誡，並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惟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就「於特教班裝設攝影機案」僅口頭告誡，不予同意，建請原措施學校重新召開教師考核會。
- 二、原措施學校乃於108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第○次會議中重新審酌，

議決就「於特教班裝設攝影機案」應予懲處，原措施學校遂以 109 年○月○日○○○○○○○字第○○○○○○○○○○號以申訴人「於特教班裝設攝影機，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為由，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0 目核予申誡 1 次處分；爾後因申訴人不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月○日○○○○○字第○○○○○○○○○○號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月○日○○○○○字第○○○○○○○○○○號函及原措施學校 109 年○月○日○○○○○字第○○○○○○○○○○號令，乃提起本件申訴事。

三、 申訴人主張略以：

(一) 於特教班裝設監視器案：

- 1、 特教班學生多屬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生活自理及行動能力皆不佳，偶有跌倒碰撞受傷或自殘之行為，申訴人基於學生生活、學習安全及避免不必要之親師糾紛而裝設。
- 2、 一方面為提醒授課老師及助理員行為須特別注意，避免引起不當之誤解。
- 3、 拍攝內容皆為上課公開活動，影像資料用途為教師教學參考、與家長溝通說明學生在校學習狀況，所有影像皆未擷取、複製或傳遞予非本班之第三人觀看。申訴人已深切反省，知該行為未盡妥適，現已停止實施，另覓他法協助學生。

(二) 申訴人多次向校方要求提供該次會議紀錄，均為拒絕並消極處理，未給予申訴人說明之機會，於法不合。

四、 原措施學校答辯略以：

(一) 有關「於特教班裝設監視器案」：

- 1、 學校於 108 年○月○日接獲局端通知有民眾陳情「○○國小教師在特

教班裝監視器，涉及侵犯學生肖像權及隱私，尤其這些學生又是特教生，請教師交代攝影目的為何？」

- 2、 經查特教班○老師坦承他個人在教室內裝設錄影設備，他自述裝設目的是為基於學生生活、學習安全及避免不必要親師糾紛，所拍攝影像畫面未擷取、複製或傳遞給不相關之第三人觀看，惟○師事前未曾循任何途徑向家長與學校提出相關程序。本校○主任已告誡○師：學校教室是供教育人員教育與學生學習的場所，僅限於有關教育人員與學生才可以使用，不具有公用之性質，但是屬於公眾得出入的場所，但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中，個人還是有不被注意或監看之自由，亦即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中享有「公共匿名性」的權利。○師之行為疑違反民法第 18 條、第 184 條、第 195 條關於隱私權的規範。
- 3、 ○師未經首長及特教班學生家長同意而擅自裝設攝影機，已明顯有侵犯特教學生隱私權之虞，且此舉亦不符合教育理念，校方已請他當下立即拆除攝影機，並要求刪除相關影像與確認無其他相關同仁擁有。
- 4、 ○師亦已表示「……申訴人已深切反省，知該行為未盡妥適，……」，望勿再犯。

(二) 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第○次考核會」：

- 1、 經查，本案申訴人自收到該獎懲令至今從未向人事單位提出任何審閱申請，因此本校無拒絕或消極處理等情事；再者該次會議○師表示不到場說明，但已有提出個人書面聲明供考核委員審閱。

五、 兩造主張經本評議會討論後，乃決定如主文，理由分述如后。

理由

一、首應強調者在於，本件涉及考績屬具有高度屬人性事項，除該決定顯有違反法規範、一般原理原則、或認定事實有違誤外，原則應降低其審查密度，是，經詳查本件考核決議過程，難認有瑕疵存在，而應給予主管機關尊重。

(一) 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2043 號判決：「……至於不確定法律概念，原則上行政法院得審查，但對於具有高度屬人性之評定，如國家考試評分、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教師升等前之學術能力評量、高度科技性之判斷、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之判斷，則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而承認行政機關有判斷餘地，對其判斷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可資審查之情形包括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有無明顯錯誤、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有無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亦即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法定正當程序、作成判斷之行政機關，其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及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

揆諸前開實務見解，對於具有高度屬人性之決定，行政機關有判斷餘地存在，倘行政機關之決定程序並無違法之情事，則對於原措施決定即應予以尊重。

(二) 揆諸前開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因涉及高度屬人性之判斷，且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教育行政之品質優劣，更涉及教育專業領域知識，是依前揭規定，應先由學校內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教師會代表及票選教師代表等教育專業人

員組成之考核會進行初核，繼由監督教師職務行使之校長進行覆核，再報由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考核結果，由基於對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判斷，故，除有決定有違法定程序、判斷出於不正確之事實或錯誤資訊，而有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標準、逾越權限或考核有濫用權利或其他違法情形外、原則皆應給予主管單位相當之尊重。

(三) 查原處分經召開○○○○○○○○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第○次會議，經審閱成績考核表後，就申訴人於特教班教室裝設錄影設備通過申誠 1 次處分（贊成 8 票、不贊成 3 票、廢票 2 票。）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並將決議結果通知申訴人，此有○○○○○○○○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第○次會議紀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月○日○○○○○字第○○○○○○○○○○號函及 109 年○月○日○○○○○○○字第○○○○○○○○○○可稽，足堪認定作成之程序符合教師考核辦法之規定，故，本於本件屬人性事項，原措施學校對此事項享有判斷餘地，自應予以尊重。

二、再者，申訴人所教授學生為特教生，有其特殊性，較一般學生之管教應更為慎重，以免妨害其人格發展權等，惟申訴人未先與校方及家長溝通協調即率爾自行裝設錄影設備，並將以為拍攝影像使用，實有不當之處，此除有侵害學生隱私權，甚可能有妨害人格發展之虞，自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6 款第 10 目申誠之標準。

(一) 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誠、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復按教育基

本法第8條第2項：「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觀其意旨在於，防免學生等各項權利受侵害，期能使學生有正向健全之成長及發展。

(二) 而應予說明者係，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中，只要是個人不欲與他人分享的私領域，即屬於個人隱私。例如，我們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與朋友輕聲細語的交談，就是不想讓朋友以外之第三人得知談話內容，主觀上即存在著保有隱私，然而，是否保障該隱私，必須有一些條件的限制，並非全面否定隱私的保障。個人在公共場所中隱私的保障，必須表現出不受打擾或干預之期待行為，並且該期待行為，一般人認為是合理的（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89號意旨參酌）。

(三) 承前所述，即使學生處於學校教室之內亦有其隱私權可言，對於學生隱私權之侵害，有妨害其人格發展之虞，特教生並無不同，甚且依其特殊性，更應審慎對待。惟申訴人未先與校方及家長溝通協調即自行裝設錄影設備，亦認行為欠妥，業已停止實施，是以，申訴人於特教班裝設監視器之行為，實有違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10目規定。

三、至於，申訴人另主張多次向校方要求提供該次會議紀錄，均為拒絕並消極處理，未給予申訴人說明之機會，於法不合云云，然原措施學校答稱申訴人自收到該獎懲令至今從未向人事單位提出任何審閱申請，因此本校無拒絕或消極處理等情事，則申訴人是否已依規定申請審閱資料，尚屬有疑。且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20條規定：「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

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是，依前開規定可知，限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或懲處事項時始有給予陳述意見之必要，而原措施學校於召開108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第○次會議時，申訴人有提出書面說明（參案卷資料第30頁），難謂原措施學校無給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四、附帶一論，本案申訴人係因無法源依據下，且未與原措施學校及家長討論同意，即率爾為自行裝設錄影設備並將室內活動（含教學）等內容拍攝之。相對者，今若係日後原措施學校為作教學目的及管理之用途，而欲裝設錄影設備等情，亦應予有制定相關法規後方可為之。
-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他兩造陳述、攻防重點不復一一說明。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 0 9 年 5 月 1 5 日
如不服本評議書決定，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
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